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行业志

土特產品·废旧物资卷

湖北省土产公司编

湖北省 供销合作社行业志

土特产品、废旧物资卷

1950-1984

湖北省土产公司编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行业志——
土特产品卷
废旧物资卷**

(内部发行)

湖北省土产公司编

地址：汉口黄陂街6号

印刷：湖北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印刷厂

开本：850×1168 32开本9印张

印数：1—3000 字数 223000

1986年6月第一次印刷

编委会组成人员

牛达兴 省生产公司党委书记兼经理

盛衍池 省土产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尹耀南 省土产公司学会会长

编志室成员

主编 尹耀南

编辑 殷实、匡若希、谢启昌

罗宪武、赵大志

审稿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划为序)

牛达兴 王崇兰 尹耀南 叶善运

付家惠 付治村 白世华 皮锦华

匡若希 刘务刚 李忠菊 李泽煤

周森明 胡秋亮 欧阳季成 项东林

赵大志 罗宪武 殷实 郭荣茂

崔泽源 盛衍池 谢启昌 熊华庭

颜承诺

前　　言

在省土产公司党委直接领导、省贸易志编辑部与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史志办公室的热忱指导下，经过近两年的资料搜集和整编工作，《湖北省供销合作社行业志、土特产品、废旧物资卷》于一九八五年八月完成了编辑任务。同年十一月下旬，由省公司党委书记兼经理牛兴达同志主持，李忠菊、郭荣茂、胡秋亮、叶善润、苗志森等部分现职和离休退休的领导同志，各科室、工会负责同志共二十多人，集中在湖北省军区招待所完成了审稿、定稿任务。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行业志、土特产品、废旧物资卷》，主要记载了全省土产公司建立、发展壮大的历史事实，收编了三十五年来的机构变化，业务活动，经营管理以及扶持农村发展多种经营生产和主要土特产品、干菜果品、工业用油、废旧物资的经营实况，整编了湖北省境内著名、优质、稀有的

土特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兴衰历史，是我省土产、干菜果品、废旧物资业务经营系统与从事这一专业的广大干部、职工的参考和借鉴史料。它共分十二章、七十二节，约二十五万字，并插有十二幅照片，也是土产、废旧物资经营系统承先启后、继往开来和向社会宣传的专业史料。

在搜集整理资料与编写过程中，根据客观事实，本着求全勿遗的原则，先后搜集阅读了二千多卷档案资料，查阅了恩施地区（现鄂西自治州）和利川县、咸丰县、房县、保康县、秭归县、宣昌县崇阳县、大悟县档案馆的有关史料，走访了土产、干菜果品、工业用油、废旧物资系统以及文物商店的老行家、老领导共一百五十余人次，召开本系统座谈会五次，共收集、抄录文字资料达一百七十多万字，各种照片三十多幅。初稿完成后，又在中央商业部档案室核实了有关数据。在此，特向积极、热忱地为我们提供资料的单位和同志们表示谢意。

由于十年“文化大革命”的浩劫，流失了不少的重要资料，加之土产公司的机构和经营范围几经

变化，有些经营业务的统计数字不够完整，特别是我们编写人员的政策水平、业务水平不高，因此，在搜集资料与编写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一定不少，恳望大家批评指正。

湖北省土产公司编志室

一九八五年八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
一、机构名称变化与概况.....	(1)
(一)推销科.....	(2)
(二)土特产品推销经理部.....	(2)
(三)供销经理部.....	(3)
(四)采购业务处.....	(3)
(五)土产副食品经营管理处.....	(3)
(六)土产废品管理处.....	(3)
(七)土产废品经营管理处.....	(4)
(八)土产经营管理处.....	(4)
二、省土产公司的建立与现状.....	(5)
(一)建立省土产公司.....	(5)
(二)机构划细.....	(5)
(三)历年的公章印鉴.....	(6)
(四)省公司机构改革.....	(6)
(五)省公司历届经理名单.....	(9)
(六)省公司历年人数表.....	(10)
(七)二级站的设置与概况.....	(10)
1、宜昌土产采购批发站.....	(10)
2、襄阳土产采购批发站.....	(11)
3、宜昌果品干菜采购批发站.....	(12)
4、恩施土产采购批发站.....	(13)
5、沙市土产采购批发站.....	(14)

6、 鄢阳土产采购批发站	(14)
三、 县级土产经营机构与人员概况	(15)
第二章 购销业务	(17)
一、 概况	(17)
二、 经营范围	(19)
(一) 土产类	(19)
(二) 干菜果品类	(21)
(三) 工业用油类	(22)
(四) 废旧物资类	(23)
三、 历年购、销、存总金额表	(25)
(一) 全省购销存金额表	(25)
(二) 果品干菜购销存金额表	(27)
(三) 工业用油购销存金额表	(28)
(四) 废旧物资购销存金额表	(29)
四、 经营品种交接变化	(30)
五、 经营方式	(33)
(一) 组织业务	(33)
(二) 自营业务	(33)
(三) 信托业务	(34)
(四) 内部调拨	(34)
六、 三类物资经营概况	(38)
七、 物资交流会	(47)
八、 小秋收活动	(51)
第三章 废旧物资回收与利用	(53)
一、 三个发展时期	(53)
二、 回收范围与注意事项	(54)
三、 商品管理办法	(56)
四、 销售(分配)原则	(57)
五、 供应对象与用途	(57)

六、企业利润分成	(58)
七、表彰大会	(61)
八、拣选文物	(63)
第四章 贯彻执行政策	(70)
一、派购政策	(70)
二、奖售政策	(71)
三、价格政策	(79)
四、购留政策	(90)
第五章 扶持发展商品生产	(92)
一、概况	(92)
二、商品生产基地	(96)
三、主要品种基地县	(99)
四、扶持资金	(102)
五、全省主要土产果品历年产量表	(105)
第六章 加工利用与技术革新	(113)
一、加工增值	(113)
二、技术革新	(116)
第七章 主要品种简介	(117)
一、生漆、二、桐油、三、蓖麻油、四、马柏油、 五、棕片、六、草炭、七、木炭、八、黑木耳、 九、黄花菜、十、香茹、十一、莲籽、十二、 板栗、十三、白果、十四、核桃、十五、黑瓜 籽、十六、柿饼、十七、芡实、十八、柑桔、 十九、蜂蜜、二十、猕猴桃、二十一、龙须草 二十二、五倍子。	
第八章 著名土特产品	(209)
一、中国坝漆、二、桃叶橙、三、燕耳、四、菜板 栗、五、大红桃、六、榔桂花、七、桂花蜜、 八、金丝桐油、九、罗田甜柿。	

第九章 财务管理	(219)
一、财务管理体制变化	(219)
二、流动资金与固定资产管理	(220)
三、大类商品核算	(223)
四、经济效益	(223)
五、扭亏增盈的措施	(227)
第十章 仓储建设与管理	(230)
一、仓库建设	(230)
二、仓储管理	(231)
第十一章 发展土产商业的基本经验	(242)
第十二章 附录	(248)
一、全省系统职工人数与主要负责人名单	(249)
二、各县面积、人口、土特产品概况	(254)
三、中国土特名产地集锦	(257)

第一章 机构沿革

旧中国经营农副土特产品的商业，统称土产山货业。由于私人经营和产品零星分散的特点，全省没有统一的土特产山货行业的组织系统。各地私营企业根据经营商品类别不同，自然地划分若干小的行业组织，如水果行、山货行、杂货行等。有的地方如武汉、沙市、鄂城等大中城市，曾经建立有行业公会，武汉市有生漆行业公会，水果行业公会等，作为本行业的一个协调性的机构。

废旧物资过去称为“荒货”，也称旧货，除在大中城市开展经营外（如武汉市的永安旧货市场、沙市的余洪发、汪洪兴等私营商店经营“荒货”），农村很少有人经营。

建国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与发展，土特产品和废旧物资的经营业务不断扩大；经营体制也多次发生变化，湖北全省各级土产公司、干菜果品公司和废旧物资公司，就是根据这些发展变化，为适应全省土特产品和废旧物资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而逐步发展和完善起来全省土产、废旧物资业务系统。三十五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形势日益好转和经营体制的调整改革，它的机构名称、隶属领导关系和经营范围，也先后经历多次变化。

一、机构名称变化与概况

一九四九年六月，武汉解放后，湖北省人民政府由孝感县花园镇迁入武昌办公，同年，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成立了湖北省合作事业管理局。一九五〇年九月，湖北省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成立后，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日，在筹备委员会领导下的业务处又分设推销、供应两个业务科，副处长张汴农，推销科长郭生芝，办公地点在汉口花楼街290号。随后，由于经营业务不断扩大，经营与管理工作时分时合，所以机构名称也先后改为推销

经理部、供销经理部、采购业务处、土产副食处、土产废品管理处、土产废品经营管理处、土产处、土产废品处革命委员会、湖北省土产公司。分别简记如下：

(一) 推销科(1951.6.20—1951.12)。开始组建时，只有干部九人。一九五一年秋，推销科在上级指示下，在武汉三镇招考一批店员及小手工生产者，又从湖北人民革命大学分配了十一名学生，全科人员迅增为82人；科内分设有推销、财务、储运、加工等四个股，并在沿河大道42号设代购代销门市部。一九五二年夏季，郭生芝科长离任后，由红军老战士万盛德任科长，省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派刘德顺同志协助万的工作；办公地点由花楼街290号迁至汉口汉正街889号，经营粮食、山货、杂品、油脂、药材五大类70多个品种，以推销各种土特产品为主要任务。这一年，省人民委员会撤销了大冶专署，由该专署分来干部十多人，加上接受了部分抗美援朝转业军人，共有干部、职工184人，其中正副科长二人，主任科员9人，办事员119人，工杂人员26人，业务扩大了；一九五三年元月，推销科扩大为土特产品推销经理部。

(二) 土特产品推销经理部(1952.1—1954)。隶属省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领导。下设秘书、人事、统计、会计、物价、储运、药材、土产、废铜、总务等十个股，并在广州、上海、天津设有三个推销组。党、团组织也在原有小组活动的基础上，于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分别成立了党、团支部。一九五四年开展的增产节约运动精减了一些干部职工后，实有干部职工91人，其中党员23人、团员22人，民革成员一人。领导干部有正科级一人、副科长二人，主任科员9人，科员10人。总务股与秘书股合并为办公室，粮食股与土产股合并为业务股，并扩大了租赁房屋面积，即增租大水巷、小夹街一些民房作仓库，租赁汉正街889号、890号(原三益公司)和同安下里一号二楼做办公室。首任经理张廷壁、林少南(女)，付经理燕成志。一九五

四年二月，省人民政府人事厅提升原储运股长陈万邦、原秘书股长陈春华为副经理。一九五四年四月，张、林调走后，于国义任经理，燕成志、陈万邦、陈春华等同志任副经理。

(三) 供销经理部(1954年底—1955年夏)，系原土特产推销经理部、生活资料经理部合并组成。属省供销社筹备委员会领导。经营范围除原土特产推销经理部经营的全部品种外，增加了瓷器、药材、土布、副食、水果和铁锅、葵扇等日用杂品的经营业，为了支援灾区，还在汉口四官殿和武昌民主路等地设有水产、鸡鸭供应站，专为水灾区推销鸡鸭水产品。经理于国义、副经理燕成志、陈万邦、陈春华。职工人数二百三十多余人。

(四) 采购业务处(1955.5—1956.5)，隶属于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系原省合作事业管理局棉花办公室与供销经理部合并组成。购买了汉口民权路40号(原汉口东方饭店)办公。处长张汴农，职工137人(党员32人，团员26人)设秘书科(科长于国义)、财会科(副科长燕成志)、统计科(副科长刘忠诚)、人事科(科长成志恒)、物价科(负责人赵兴炳)、储运科(科长黄成德)、土产食品科(科长应豪)、畜产废品科(副科长张典五)，另设棉花办公室，由张汴农处长兼管，随着机构调整，日用杂品交省社供应处经营。

(五) 土产副食品经营管理处(1956.6—1957.7)，一九五六年七月，按照省供销社指示，棉花与废品业务另设管理和经营的专业机构，原采购处一分为三，恢复了棉花办公室，新建了土产副食品管理处、废品管理处。并将原经营的药材业务交给中药材管理处经营。

土产副食品经营管理处副处长于国义、彭泽。在职人员83人。

(六) 土产废品管理处(1957.8—1958)，办公地址在汉口黄陂街178号(现4号)，原属省供销社领导，一九五八年二月，省供销社、商业两家合并为湖北省商业厅后，即由商业厅领导，

同时，由于原省农产品采购厅撤销，原属该厅领导的棉麻茶经营处的部分品种交由土产废品处经营。由于扩大经营范围，领导力量随之加强，除下放 120 余名干部到蒲圻县随阳和通山县九宫山两个楠竹队外，还有职工 349 人，其中正科级以上干部就有 17 人，副处长于国义、彭泽、杨青山，并经省常委于一九五六年 12 月 4 日批准，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省人民委员会函告，由彭华庭同志任顾问，彭泽随楠竹队下放在蒲圻。当时经理部设有秘书、人事、计统、财会、物价、土产一科、土产二科、废品杂品、金属回收、储运、茶麻等十一个科和一个综合加工厂（相当于科的编制），综合加工厂地点在硚口崔家墩 9 号，共有职工三百余人，主要从事小高炉炼铁和炼铜生产。

（七）土产废品经营管理处（1959—1961），隶属于省商业厅，由于当时市场物资供应紧张，为了改进上下关系，扩大货源，省社研究将土产废品管理处改为既管理又经营的经营管理处，将原来各地区、县直调武汉市的土产废品，收归省处自营。同时增设了两个铜矿勘察队：一个队在阳新县一带，一个在恩施、巴东等县勘察铜矿资源。领导干部除副处长彭泽随干部下放蒲圻县官塘驿任省商业厅楠竹队长外，其他未变。

（八）土产经营管理处（1962.2—1968.10），一九六一年秋，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机构恢复后，我省供销社合作社机构相应恢复，省社临时党委及时研究调整了二级单位的建制，将原土产废品经营管理处一分为三分别成立了茶麻茶处、日杂废品处；土产处，茶麻交给茶麻茶处经营，废品业务交给日杂废品处。同年十一月，张体学省长在全省木材、楠竹工作会议上宣布：楠竹交林业局经营，土产处经营的主要品种只剩芦苇、生漆、棕片、柴炭、松香、干鲜果、菜等。

省的废品业务划归日杂废品经营管理处后，因各地、县废品业务仍属土产经理部经营，上下不对口，影响废旧物资的购销活动，一九六三年二月十四日，省供销社决定废品业务由日杂废品

经营管理处交回土产经营管理处经营，办公地址仍在黄陂街178号（现4号），由付处长于国义负责全面工作，其他付处长有王亚平、刘世英，科室设有人事、秘书、计划、财会、物价、土产、漆油、废品、储运等九个科室，全处职工459人（其中临时工248人），一九六五年5月20日，经省社党委批准，省土产处在原来党支部的基础上正式成立党总支委员会，一九六八年八月“文化大革命”期间，经武汉市江汉区支左办公室批准成立土产管理处革命委员会，接管全处的党、政、财、文等一切领导权力，原科室改编为办事组、综合组、政工作组。当时革委会正副主任均由各群众组织协商推选。至一九七一年七月建立土产公司时，革命委员会停止了领导工作。

二、省土产公司的建立与现状

（一）建立省土产公司

“文化大革命”进入整改阶段，革命委员会停止行使权力，财贸系统在精减机构中，将原有省外贸局、商业厅、供销合作社合并组成湖北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一九七一年九月，省商业局党组决定，将原省供销社所属的土产经营管理处、日用杂品经营管理处与原外贸局领导的土产、畜产品进出口公司合并组成湖北省土产公司，并同时成立中共湖北省土产公司党委会，同时保留了湖北省土畜产品进出口公司的名称，办理进出口贸易。新成立的商业局迁至武汉关办公。省土产公司设在解放大道489号原省供销社办公楼，首任经理王亚平，付经理有张斌、孙继金、成志恒、张军凯、阮海等。主管业务范围有土产山货，农副产品，各种果品，各种畜产品，工艺品，中药材，日用杂品，各种废品等八大类的收购，内销及出口任务。

（二）机构划细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恢复省外贸局后，土畜产进出口公司相继恢复，并于一九七三年初分开办公，同时由于日用杂品如铁锅、

瓷器等商品供求十分紧张，省商业局党委随后又将日用杂品业务从土产公司分出来，成立日用杂品专业公司于汉口民权路40号，张军凯、成志恒、张斌、阮海等随机构变化调离土产公司，王亚平提升商业局付局长，省委组织部（1973）446号文件任命张岱为省土产公司经理，孙继金、阎明光、候立仁为付经理，当时设有政治办公室、办公室、财会、物价、土产、果品、废品、储运、行政等九个科室，五个科级编制的仓库。鄂商党〔73〕68号文件通知任职为付科长的有张家发、毕自英、李忠菊、金超忠、刘生虎、张祖德、竇君章、项东铃、熊华庭、唐金保、欧阳季成、朱胜清、周德明、陈世才、王德才、芦华祥、方火球、张青山等。

一九七五年七月，省供销社机构再次恢复，省土产公司改属省供销社领导，并由解放大道439号迁回黄陂街4号办公。不久，省供销社又决定成立湖北省果品干菜公司，土产公司又将果品干菜等业务交果品公司经营。

果品干菜公司经理江沙、付经理候立仁、杨育军。

土产公司经理张岱，付经理孙继金、阎明光。

一九七六年六月，张岱调走，省社任王华荣为土产公司第一付经理，负责全面工作。其他付经理顺序为冯长林、阮海、苗志森、田玉忠。一九七八年二月十六日，省供销社鄂供销办字（1978）1号文件“关于调整省土产公司与果品干菜公司业务机构的通知”，决定果品干菜业务交土产公司统一经营。原果品干菜公司副经理杨育军随调土产公司任副经理，增设果品科。同年六月，省委组织部调原秭归县委第一书记牛达兴为公司党委书记兼经理。

（三）历年的公章印鉴

（四）省公司机构改革

一九八三年，为了扩大购销业务，省公司成立贸易信托公司，“实行一个公司，两块牌子，统一领导，开展组织业务与自营